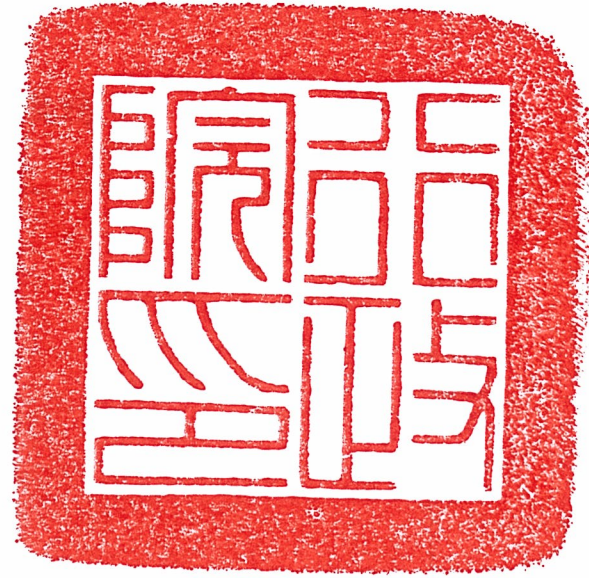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揆字第1030041580號  
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379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。

依據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  
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。
- 二、自各該機關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，制定或修正後之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。

院長 江宜樺  
院長 闕中




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41580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37961 號

主 旨：公告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。

	
2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